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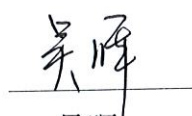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0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董签字页)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0年7月3日